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万人赏月诵中秋”

传统节日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省图书馆：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关于广泛组织开展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和《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推动开展传统节日重大群众文化活动的通知》精神，在 2019 年中秋节到来之际，全省将组织开展“万人赏月诵中秋”群众文化活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传统节日生活，大力营造共庆祖国华诞、共享民族荣光的浓厚氛围。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目的

中秋，是中国的重要传统节日，历史源远流长。中秋文化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份，组织好中秋群众文化活动，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举措，是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求的具体行动。在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之际，组织好这一节日群众文化活动，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主动参与、积极参与、广泛参与，用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全省人民的家国情怀，对于

营造庆祝建国 70 周年的浓厚氛围具有重要意义。

二、活动内容

各地要以县（市、区）为单位，围绕欢度中秋、庆祝国庆的主题，突出“月”的元素，以赏灯赏月、拜月祈福、文艺表演、诗词吟诵、猜灯谜等传统节日活动为主要内容，认真组织辖区机关、事业、企业、学校、社会团体、家庭等广泛参与中秋节文化活动，在全省形成“万人赏月诵中秋”的浩大声势和节日氛围。

各地要深入挖掘整理本地以中秋为主题的民俗文化活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将相关信息填入《2019 年中秋群众文化活动情况统计表》（附表 1）和《四川省与中秋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统计表》（附表 2），于 8 月 23 日前以市（州）为单位将电子版报送至厅公共服务处。

三、集中展演

2019 年“万人赏月诵中秋”全省集中展演定于 2019 年 9 月 13 日在成都市举行，由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主办。

各地要参照省上形式组织开展区域内的展演活动。区域展演以“四川省 2019 万人赏月诵中秋集中展演”作为统一名称，以“××市（州）分会场”、“××市（州）××县（市、区）分会场”作为副标题，组织开展区域内的展演活动。

四、作品报送

各地要高度重视、统筹安排，积极参加 2019 年“万人赏月诵中秋”全省集中展演相关活动，围绕中秋和月的题材，以诗词作品为主，精心组织、认真排练参演作品。

每个市（州）报送参加全省集中展演作品不得少于 2 个，以

录制参演作品视频形式报送。作品组队形式不限（机关单位、行业组织、社会团体、个人、家庭、组合等均可），表演形式不限（直接朗诵、配乐朗诵、配乐配景朗诵、伴舞朗诵、舞台朗诵、情景式朗诵、男女轮诵、多人朗诵等均可），参演作品语言不限。单个作品表演时长不得超过5分钟，表演人员不超过15人。

各地以市（州）为单位填报《2019“万人赏月诵中秋”全省集中展演参演作品报送表》（附表3），将作品报送表纸质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和录制的参演作品视频于8月23日前报送至厅公共服务处。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9年中秋群众文化活动情况统计表》
2. 《四川省与中秋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统计表》
3. 《2019“万人赏月诵中秋”全省集中展演参演作品报送表》



（联系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 李泳龙，联系电话：
028-86703717，邮箱：34034428@qq.com）

附件 1

2019 年中秋群众文化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州）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活动名称	活动内容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主办单位

附件 2

四川省与中秋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统计表

填报单位： 市（州）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填报时间：

栏目 门类	序号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项目保护单位	项目级别

附件 3

2019 “万人赏月诵中秋”全省集中展演参演作品报送表

报送单位： 市（州）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序号	作品名称	组队形式	表演形式	表演单位	表演人数
1					
2					